

明知走私还帮人洗钱？法院判了！

近日，连江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走私龙虾实施洗钱犯罪的案件。

2022年5月27日，被告人何某莺明知其男友林某付经营走私龙虾生意，仍按照林某付的指示，提供自己名下的某银行账户收取走私龙虾款24.4万元。6月5日，何某莺将收取的走私龙虾款20万元转账到本人名下的另一银行账户，再转账到他人的银行账户。

连江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何某莺明知他人实施走私犯罪，仍为掩饰、隐瞒走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提供银行账户收取非法收益并转账的方式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综合考虑被告人何某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悔罪表现，依法判处被告人何某莺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

法官提醒：实施洗钱行为对国家利益、对社会秩序、对自己生活百害而无一利。我们应当切实增强反洗钱意识，不随意出借自己的账户，银行卡等，不随意用自己的账户替别人提现，守住身边的“钱袋子”，坚决抵制沦为犯罪分子的“帮凶”。

（来源：中国新闻网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6413>。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14:50。）